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编号: 吴征补告(2020)第127号)

因湖州市人民政府实施BLD-04-01-03E号地块项目需要,拟征收八里店镇诸墓村农村集体所有土地5.4998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补偿安置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二、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在本公告期满前到八里店镇国土资源管理所。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达到半数以上(不含半数)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将组织召开听证会,听证时间另行通知。

三、征地补偿登记期限至2020年11月25日。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相关不动产权属证明资料,到八里店镇国土资源管理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或提出异议。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以土地现状调查和公示结果为准。

征地范围内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室外装潢和抢种的地上农作物一律不办理补偿登记。

四、本公告期限为三十日。

特此公告。

附件: 1.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2. <湖吴规土字(2020)143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及附图

3. 土地现状调查成果

联系电话: 2550077

监督电话: 2550080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编号: 吴征补(2020)第12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拟定本次《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收目的、范围及土地现状

因BLD-04-01-03E号地块建设需要,需征收诸墓村农村集体土地5.4998公顷(东至水田,西至水田,南至道路,北至水田。(详见征地勘测定界图)。其中耕地0.4345公顷,园地0.7453公顷,交通用地0.0444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0.2185公顷,建设用地4.0571公顷。

二、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浙政发[2020]8号、湖政[2020]13号文件规定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进行补偿(根据浙政发[2020]8号文件,2020年1月1日后按新的补偿标准进行,故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参照湖政[2020]13号文件,该文件正在省备案,补偿标准和执行时间以批准备案文件为准),具体为:

序号	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	地类	面积(公顷)	区片级别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万元)
1	诸墓村	耕地	0.4345	一级	94.5	41.0603
2	诸墓村	其他农用地	1.0082	一级	94.5	95.2749
3	诸墓村	建设用地	4.0571	一级	94.5	383.3960
合计			5.4998			519.7312

2、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按浙政发[2020]8号、湖政[2020]13号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补偿（根据浙政发[2020]8号文件，2020年1月1日后按新的补偿标准进行，故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参照湖政[2020]13号文件，该文件正在省备案，补偿标准和执行时间以批准备案文件为准），按7000元/亩实行定额包干，应支付57.7479万元人民币（大写：伍拾柒万柒仟肆佰柒拾玖元整）。

3、征收农村集体所有土地的，按1500元/亩给予被征地村征地工作经费，应支付12.3746万元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叁仟柒佰肆拾陆元整）；

以上合计，甲方共应支付乙方征地总费用为589.8537万元（大写：伍佰捌拾玖万捌仟伍佰叁拾柒元整）。

4、社保安置。按浙土资规〔2018〕5号、湖政发〔2018〕25号、吴政发〔2018〕34号规定执行。本次征地中可参加失地农民生活保障人数不得超过11人，被征地单位应按有关规定确认具体参保人数和名单，并办理相关手续。

5、鼓励被征地农民按照市有关规定参加就业培训。

三、农村村民住宅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

农村村民住宅安置由属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有关政策组织实施。

四、土地征收经批准后，由市、县（市）人民政府按方案内容组织实施。

